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以下各項：

- (a) 採納本期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
 - (i) 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量為根據本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所需發行的股份；
 - (iii) 不時對本期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 (iv) 全面管理本期權計劃；

- (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本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vi) 同意(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有關部門就本期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 (c) 採納管理辦法(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採納考核辦法(一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e)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
- (i) 不時對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 (ii) 全面管理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
 - (iii)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全面生效；及
 - (iv) 同意(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有關部門就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2. 「**動議**待(i)達成該等採納條件；及(ii)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廣州市國資委的批准後，謹此批准以下各項：
- (a)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及其項下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首次授予方案所述該等激勵對象授出合共15,220,300份股票期權；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首次授予方案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管控出席股東大會人士的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國先生、毛良敏先生及張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姚曉生先生及楊昭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誠明先生、許麗君女士及陳元亨先生。